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 1、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结合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 2、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 2、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